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四號（會議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詳附錄（一）、（三）、（四）。

2、上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蘇郁琇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項目如下：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項目
董事	林進寶	新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蘇艷雪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傳芬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 (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長期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募集資金成本及引進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之。

2、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如下：

(1) 私募金額及股數：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以不超過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際發行股數，將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私募之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辦理。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A、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B、特定人選擇方式：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

(b) 應募人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為強化產品市場之競爭優勢，及配合公司未來產品規劃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有其必要性，藉由策略合作夥伴應募人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的營運競爭力。

(c)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

C、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且考量私募對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

(b) 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25,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

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達成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D、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該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E、此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後，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F、本次私募普通股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G、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3、敬請 公決。

決議：